

合同编号：CT2025-FW-08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CT2025-FW-08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监理人（全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郝家寨行政村郝家寨自然村；

3. 工程规模：行政管理区新建一栋 5 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 5874.80 m²。生活保障区新建一栋 4 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约 4440.80 m²；新建一栋 3 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用于餐厅、多功能教室、室内模拟设计射击场、展厅等，建筑面积约 3103.44 m²。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配套建设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448.14 m²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本项目共设为一个合同标段。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857.1309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贾晓燕,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802043547,
注册号: 00813612。

五、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费率为 1.06%, 监理费为包干价, 签约酬金(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 元)。

六、监理期限

自实际开工日始, 72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519 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持 陆 份, 监理人持 肆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唐延路 11 号
新区金世纪大楼 525 室 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元 23 层 52304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7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8712822 电 话: ___/

传 真: 0912-8730525 传 真: 0912-389347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196672144@qq.com

开户银行: 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账 号: 103243880838 账 号: 6100174410005250011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

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

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

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

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包括：行政管理区新建一栋 5 层框架结构建筑。生活保障区新建一栋 4 层框架结构建筑；新建一栋 3 层框架结构建筑，主要用于餐厅、多功能教室、室内模拟设计射击场、展厅等。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一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

配套建设门房），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进行监理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协调沟通。

4、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

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7.1、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17.2、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7.3、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委托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及陕西省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

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

3、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包括《设计交底》，《图纸

会审记录》。

4、本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

5、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验收等必须达到相应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类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一致时则以比较严格者为准。

6、施工单位编制的经其技术负责人批准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技术核定单)。

7、与建设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和由监理单位批准的《监理规划》。

8、监理实施细则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9、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其他决议、备忘录等。

10、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会议记录、函电及其他有效的文字记录，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书和指令等。其他（特别说明：如规范、标准、规定、办法等有变化，按有效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委托人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合同段内。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认为需要调换，且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根据需要进行人员调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一周提供经审核确认的监理规划一份；按月上报监理月报；对部分工序复杂、难度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形成专项报告并上报委托人相关负责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报酬：/

5.3.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2) 进度付款：监理人每月依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报送监理付款申请表，月进度付款金额为：监理范围内每月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投资额 × 中标监理费率 × 80%。月进度付款额不足 2 万元时，当月不予支付，滚动至次月支付。

(3)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图纸审查及备案完毕、竣工资料已移交委托人，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80%。

结算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的 95%，剩余 5%留作质保金。

(4)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自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该期限届满后 14 日内，委托人无息付清剩余款项，但后续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5) 因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从监理费中相应扣除。

(6) 其它因非监理人原因发生的额外工作, 增加的监理费由委托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1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费率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的劳动监管机构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同意确认。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否则，委托人立即解除监理合同。

 9.2、 监理人须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委托人工程师的批准）：

 9.2.1 顺延工期；

 9.2.2 停工指令；

 9.2.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9.2.4 施工图的修改；

 9.2.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9.3、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贾晓燕， 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办公的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9.4、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机构，如更换人员
须经过委托人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
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理，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
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
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
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
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9.8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
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9.9 相关处罚：

9.9.1 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
本增加，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监理人 0.5-1 万元的罚款。

9.9.2 若因监理人工程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
额的多少，给予 0.5-1 万元的罚款。

9.9.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
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
发现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 1-2

万元的罚款。

9.9.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 1-2 万元的罚款,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套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逐步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复印件 1 份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全套 1 份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复印件各 1 份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监理单位进场后 配合办理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 备			

成交通知书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7月29日所递交的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二次）谈判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并确定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950000.00元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服务期限：7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博（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博（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1日